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的资料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达成的协定¹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²第四十三届会议认可，秘书处请各国际组织提交有关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的报告，供小组委员会掌握情况。本文件载有在 2001 年 1 月 19 日以前收到的报告³的汇编。

¹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AC.105/738），第28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5/20），第126段。

³ 这些报告按收到的格式呈报。

目 录

欧洲空间法中心	3
国际法协会.....	6
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的国际空间法学会	13

欧洲空间法中心

[原文法文]

欧洲航天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

一. 欧洲航天局（欧空局）

欧洲航天局继续对空间法的发展和促进给予极大的关注，或者通过缔结合作协定或者采取法律措施。在这方面（见2000年提交的报告），欧洲航天局得到一个附属机构的支持，该机构就是讨论有关空间法问题的国际关系委员会。

2000年是收获颇丰的一年，例如：

1.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声明》的补充声明。

该补充声明涉及在对等条件下接受根据上述责任公约建立的解决争端委员会作出的裁决的约束性质。2000年6月21日欧洲航天局理事会通过了该补充声明（后附案文）。

2. 空间碎片

对这一问题的关注既落实在技术层面上，又在法律层面上，欧洲航天局是全体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的成员（注意：空间碎片协委会第三届大会将于2001年在德国达姆斯塔特欧空业务中心举行）。

因此根据国际关系委员会的建议，欧空局理事会在2000年12月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在空间碎片方面的欧洲政策的重要决议（后附案文）。

此外，欧空局参与在跟踪空间碎片方面欧洲可用的观测手段的协调工作。

3. 其他主题

欧空局向国际关系委员会通报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在协议草案和空间议定书草案方面开展的工作。值得一提的是，教科文组织在欧洲航天局的帮助下，于2000年7月发表了《有关空间活动的道德规范的报告》。欧空局还向小组委员会有关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有关发射国概念的工作文件。

最后，《国际空间站宇航员行为守则》主要得到参与国际空间站计划的欧空局成员国政府批准。目前有关人员正对引起复杂的法律问题（损害责任、知识产权、诉讼等）的空间站

的利用期进行思考。

二. 欧洲空间法中心

(2000年提交的报告主要包括中心宪章)

欧洲空间法中心继续履行在欧洲发展和推动空间法的认识和研究使命。2000年是对该中心有利的一年。它的许多活动都取得了成功。特别值得一提的有：

1. 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竞赛

今年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欧洲小组，他们在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竞赛决赛中获胜。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了欧洲预赛。参加此次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组织的竞赛决赛的有美国人、欧洲人和澳大拉西亚人，国际法院三名成员担任裁判。

本年度决赛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由国际法院院长纪尧姆法官主持，时值国际空间法学会举行年会。

来自巴黎第十一大学的小组在本次决赛中获胜。欧洲空间法中心除了在准备工作中始终支持各小组之外，还负担欧洲决赛小组的交通费和住宿费。

2. 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暑期培训班

欧洲空间法中心与德国科隆大学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合作，举办了第九期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暑期培训班。

另外来自十余所欧洲大学的40名大学生接受了为期两周的空间法和空间应用速成培训。本年内值得特别关注的是与通过谈判和拟订虚构的经营合同使国际空间站商业化有关的法律方面。培训班激发了学生的热情，一些人首次接触了空间法，随后决定在返校撰写博士学位论文时继续从事这一领域的研究。

3. 从业人员论坛

此项活动主要面向空间法专业人员（律师、企业的法学家等），每年都对空间法的实际情况进行探讨。

今年，会议只介绍空间议定书草案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草案，讨论列入了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程中。欧洲空间法中心密切关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组织的各次会议，主要参加了

2000年10月在罗马举行的会议。

这次会议使从业人员能够更好地了解议定书草案中提出的问题。各有关部门（银行、保险、金融、工业家、经营者……）各抒己见。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会议全面介绍了这一草案，目的是便于成员国形成一致的立场。

1. 其他主题

欧洲空间法中心致力于加强大学间的联系并鼓励在欧洲教授空间法。因此，今年在（荷兰）莱顿大学设立了一个航空和空间法硕士名额。巴黎第十一大学正着手制订空间和电信法第三阶段研究计划。

欧洲空间法中心支持其在各国设立的联络中心组织法律研讨会方面的工作。

最后，欧洲空间法中心继续出版其在全世界大量发行的《欧洲空间中心通讯》。

国际法协会

空间法委员会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40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A. 基本情况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每年向外空委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继上一次向2000年3月27日至4月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39届会议提交报告之后⁴，我们很高兴在此报告有关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

更详细的资料来源载于《国际法协会大会报告集》中，每两年一次的大会在开会后不久即以图书形式出版该报告集。该大会报告集反映了空间法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包括报告、成员国调查表及其答复，以及大会工作会议上进行的讨论摘要。此外，各报告集还记载了各次大会期间全体会议通过的、特别载有委员会今后工作的职权范围的决议。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由Karl-Heinz Böckstiegel教授（德国分会）担任，Maureen Williams教授（总部/阿根廷）担任委员会报告员。委员会成员都是有名望的专家，其中许多人为外空委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所熟知，比如，应该提到的就有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Vladimir Kopal教授、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前任厅长Nandasiri Jasentuliyana博士、还有教授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和吉尔贝·纪尧姆教授，他们分别是国际法院前任院长和现任院长。

本委员会的一个悠久传统是在我们的工作中采用跨学科办法，迄今我们得到过教授Dietrich Rex博士（德国）、Lubos Perek教授（捷克共和国）以及Eng. Humberto Ricciardi教授（阿根廷）的帮助。后者是60年代联合国空间方案的著名科学家，不幸于2000年9月23日逝世，这是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一个重大损失。

B.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

以下专题目前正由本委员会审议：

1. 从商业性空间活动角度审查空间法条约
2. 有关空间活动的争端解决，以及

⁴ A/AC.105/C.2/2000/CRP.4号文件，2000年3月22日—10—24。

3. 空间碎片

在本报告范围内人们将注意力放在上述第一个专题上，因为它与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现有的名为“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的项目接近。就议题2和议题3而言，我们特此提及我们向外空委第43届会议（2000年6月7至16日，维也纳）提交的报告，在那里也许可以找到有关这两个主题的广泛阐述，它们由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进行永久性研究。因此，在本报告结束时分别只有一小段是关于这两个主题的。

1. 从商业性空间活动的角度审查空间条约

正如在我们上一次提交给外空委的报告——不到一年前所编写的——中所宣称的，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报告了其关于向2000年7月在伦敦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69届大会提出的参考主题的研究结果。

让我们简单地回顾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从第68届国际法协会大会授权继续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到我们向伦敦国际法协会大会提交最后报告已经过去两年了，在此期间向委员会成员和我们的科学顾问分发了两份草案。

1998年国际法协会大会之后的第一阶段工作表现为编写四份专题报告，目的是确定因外层空间领域里的商业活动激增而应在多大范围内对现在生效的重要空间条约进行修改。这意味着要重新审议《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1972年责任公约》、《1975年登记公约》和《1979年月球协定》。⁵ 这些介绍性报告于1998年底散发。

委员会从其成员和其他专家那里收到了有关这些介绍性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我们第二阶段的工作是，首先由委员会总报告员起草一个综合案文，经过第二轮意见反馈后，该报告员起草一份《最后报告》并于2000年7月提交伦敦大会。

此份报告还考虑到了最近就这一主题举行的其他会议所产生的建议和结论，特别是：

——在第三次外空会议（1999年）范围内举办的“二十一世纪空间法讲习班”，

——1999年国际空间法学会阿姆斯特丹学术讨论会，

——由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Böckstiegel教授指导的，科隆大学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举办的与《外层空间的商业利用法律体制》2001年项目相关的各学术讨论会，

⁵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决定，鉴于《1968年宇航员协定》与空间活动的商业方面联系不紧密，目前不会重新审查该协定。不过，委员会一些成员不完全赞成这一行动方针。

——本委员会总报告员Williams教授最近在争端解决和商业性空间活动领域里开展的研究项目的结果（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

——（1999年10月，巴拿马）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学会第二十九届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的结论。

现在我们应提到一些重新审查空间法条约所涉及的重要问题以及支持我们为国际法协会第69届大会所做工作的结论。⁶

1.1 《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

总的说来，人们认为这一条约相当灵活，在目前的国际环境下足以成为管理私人实体在外层空间领域里的活动的依据。该专题报告员Stephan Hobe教授（德国分会）指出，任何可能的改进应重在明确若干概念，例如“外层空间”（即定界问题），“空间物体”和以更精确的措词给“共同利益”条款的范围和含义下定义。如果我们着手进行修订，那么还建议有关国际责任的第六条的规定应更加明确，不要忘了该条款与各缔约国可能承诺制定有关授权和监督私人实体在外层空间领域里的活动的国家法律密切相关。

不过，大多数委员会成员都认为，有关总则的这一条约——它常常被提及——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应保持原样。如果进行修改，人们担心其根深蒂固的原则会受到影响，大多数人认为，有关修改的最切合实际的行动方针是一份单独的国际文书，该文书以各缔约国颁布适用于商业性空间活动的上述义务为中心。

至于1967年条约所确定的争端解决制度，特别报告员认为，在目前商业性空间活动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增长的国际环境下，这一制度有不足之处。空间法委员会一些成员同样认为，这一领域需要更加严格的规定，并且常常提到1998年国际法协会第68届大会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争端解决公约修订案文》（见下文第2节）。

1.2 《1972年责任公约》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对这一公约采取的立场是，完全支持奥地利1998年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应鼓励各缔约国支持联合国大会第2777（XVI）号决议第3段并由此在对等的基础上接受索赔委员会裁决的约束性质。⁷

⁶ 国际法协会第六十九届大会的报告即将出版。各委员会的报告、工作会议的报告及全体会议的决议可上网查看，国际法协会的网址是：www.ila-hq.org。

⁷ 大会第2777（XXVI）号决议于1971年11月29日通过。

特别报告员Maureen Williams教授（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认为，这一观点是一种折衷的解决办法，绝不会改变朝着更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发展这一目标。她认为奥地利的建议并非意味着退而要求强制程序而只是退而坚持这样的程序。尽管现在与1972年公约案文本通过时比起来，政治时机无疑更有利于修改，但空间领域的强国似乎仍缺乏这一意愿。

《责任公约》第一条所包含的损害定义得到了普遍认可。然而，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这一定义的不足之处在于没有足够明确地涵盖由空间碎片造成的损害。不过，在这一点上，人们提及了1994年国际法协会《关于空间碎片造成的损害的环境保护国际文书》，下文第3节有一小段是对该文书进行评论的。人们可能忆及，Böckstiegel教授向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向全委会提交并解释了这一文书的文本。

《责任公约》中另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与适用法律的规定有关（第十二条）。特别报告员认为，空间法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也同意，本条专门涉及国际公法，不会引起法律冲突的问题。人们认为国际法和公正平等原则不象人们有时主张的一些学说那些空洞晦涩。简言之，该条甚至规定了“恢复到未发生前的原有状态”这一义务，这被看作是责任公约的一项最大成就。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以判例法为依据的若干参考资料。

因此，在我们的空间法范围内，有关《责任公约》第七条的一般看法是，确定赔偿所依据的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应保持不变。

1.3 《1975年登记公约》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建议采取若干措施，以使该公约符合时宜。首先，发射国保存的国家登记册应尽可能统一，该公约第4条也应补充进一步的要求，例如提到外层空间物体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该公约特别报告员Vladimir kopal教授（捷克共和国）以讲究实际的方式探讨这一问题，他强调指出，为了有助于明确识别发射国及其他参与发射的实体，有必要进行国内和国际登记。他赞成不通过修改这一公约将这些建议列入的作法，而是商讨某种具有约束性的国际文书，或作为第一步，谈判以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草案为依据的大会决议。

该特别报告员的总结论得到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完全赞同，该结论是：商业性空间活动产生的主要问题只与《登记公约》间接相关。事实上，与这些活动的商业方面密切相关的是《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和《1972年责任公约》。

1.4 《1979年月球协定》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一般看法是上面分析的外层空间条约应保持现状并且——如有必要——通过独立文书进行调整或修改；与此相反，对《月球协定》的看法则不同。到现在为止，批准这一协定的国家数目很少，这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不愿意同意其规定，特别是第11条，它规定月球及其资源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并且设想建立一个国际体系来管理这些资源。

本委员会对这一协定的反应可以概括为“我们或者改进它或者替换它”。特别报告员Frans von der Dunk博士（荷兰分会）注意到，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对《月球协定》不感兴趣。至于改进，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中越来越多的人同意与《海洋法》进行类比，特别是与关于在国家管辖权之外的区域的1982年《蒙特哥贝公约》第十一部分的争议性进行类比。众所周知，该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起草引起争议，导致进一步商讨，最终通过了有关其执行的协定。⁸

该主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了列入《月球协定》的一系列规定，这些规定与商业性空间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在这方面提到了常常提及的“使用”和“利用”等词，并且指出了缺乏有关“探索”、“使用”和“利用”等词的范围和含义的总协定。人们可能忆及，“利用”一词在《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中不只一次出现。

1.5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成员有关修改空间条约的必要性的补充看法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许多成员有机会在本协会第69届大会（2000年7月，伦敦）的工作会议上会晤并讨论有关修改空间条约的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

因此似乎有必要介绍一下委员会内表达的各不相同但肯定有所启迪的观点。⁹

受到批评的一个地方是1967年条约第六条，围绕这一条，成员们的立场从适当关切（比如该条约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到深切关切，认为该条中存在重大缺陷。例如，Bin Cheng教授就坚决主张需要修改此项规定，其现在的读本引起不确定性。比如说，如果让缔约国为空间领域里的国内私人活动负直接责任，那么国家所从事的活动不但会违反国际公法，而且会违反国内法——民法甚至可能是刑法，而后者是有争议的。为了配合所提议的修改，建议1967年条约第八条的修正案在可能的情况下引入航天器国籍概念。同样，着陆的或在天体上建造

⁸ 《1994年有关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纽约协定》。

⁹ 见注3。

的空间物体的法律地位需得到紧急关注。¹⁰

总之，考虑到国际社会不愿意进行修改，建议对修改空间条约持谨慎态度。在这方面，正如kopal教授在其有关《登记公约》的专题报告中所述，他注意到应通过议定书或附件进行调整。关于该协定，kopal教授关注重新考虑和拟订第11条是否符合人们的愿望，到目前为止该条一直引起误解，因为利用月球的自然资源即将变得可行。

国际法协会伦敦大会上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修改条约过程中存在的障碍。在空间条约方面，各条约签约方的各集团使这一程序变得尤为困难，特别是它们认为，根据国际法，只有签约方才有权修改条约。因此，事实上，任何这类行动方针都显得极其复杂且不现实。

讨论还围绕能否根据俄罗斯代表团向2000年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39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起草一项有关外层空间法的综合公约。kolosov教授出席了伦敦大会，他指出《关于在外层空间直接扩散和使用核动力源原则》也可能列入这类公约中。在这方面，还提到了《1982年海洋法公约》提供的范本。

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这一提议与批准现有空间条约的国家数目增加这一目标背道而驰。在这一点上，伦敦大会回顾了导致《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替代华沙体系的航空法和责任领域里，人们做出了努力，但已遇到了几个近乎难以解决的问题。

到目前为止，人们从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在从商业性空间活动的角度审查空间条约的必要性的工作中得出了一般性结论。大会结束时，要求空间法委员会：

提出有关从商业性空间活动的角度对联合国空间法文书进行可能的修改和补充的具体建议，提交给2002年国际法协会下一届大会。¹¹

2. 争端的解决

关于争端的解决，让我们回顾一下以前国际法协会提交给外空委的报告和国际法协会第68届大会（台北，1998年5月）通过的《关于与空间活动有关的争端的解决公约修订案文》。对1984年国际法协会通过的前一份文本（第61届大会，巴黎）只稍作了一些改动。在这一草案的鲜明特点中，值得一提的是第10条，它为私人实体成为根据主权国公约建立的争端解决机制的当事方打开了大门。

¹⁰ 详细情况见Bin Cheng, 《国际空间法研究》,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特别是第17和18章, 以及S. M. Williams对此书的评论, 1&CLQ, 第48卷, 第一部分, 1999年1月, 第238—241页。

¹¹ 国际法协会第69届大会第13/2000号决议, 第一部分。

同样不应忘记，争端解决领域需要更有效的程序是在维也纳第三次外空会议（1999年7月）范围内举办的二十一世纪空间法讲习班关注的事项，这次会议的各次小会上也讨论了国际法协会的这一草案。正如上文所指出的，国际、地区和国家的论坛上对这一草案进行了讨论并获得了支持，其规定在各研究项目中成为深入分析的对象。在这一问题上，国际法协会第69届大会要求其空间法委员会：

继续审议有关空间活动，特别是审议商业性空间活动的争端解决问题以及推进外空委在这方面的取得进步的适当步骤。¹²

3. 空间碎片

回顾以前国际法协会提交给外空委的报告，在通过了国际法协会《关于空间碎片所造成的损害的环境保护国际文书》（第66届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之后，国际法协会继续对这一主题进行长期研究。该文书在国内和国际会议上常常被提到，并从中得出了一个共同标准，即该文书对于将这一问题列入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似乎很及时。还可以补充一点：在许多情况下，操作本国卫星的发展中国家对于这方面没有明确的规定表示关切。

有关这一问题，国际法协会第69届大会要求本委员会：

继续审议空间碎片的法律方面并审议适于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公约草案后续活动及适于外空委在这方面的工作的措施。¹³

有关进一步情况，请向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查询：

Professor Dr. karl-Heinz Böckstiegel
(Chairman)
University of Cologne
Albertus-Magnus-Platz, D-50923
Germany
Fax N^o:++ 49 221 470 4968
E-mail:Sekretariat-Boeck stiegel@uni-koeln-de

Professor Dr. Maureen Williams
(General Rapporteur)
Migueletes 923
Buenos Aires C1426BUK
Argentina
Fax N^o:++ 54 11 4772 3662
E-mail:maureenw@fibertel.com.ar

¹² 国际法协会第69届大会第13/2000号决议，第2部分。

¹³ 国际法协会第60届大会第13/2000号决议，第3部分。

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

国际空间法学会

3-5,RUE MARIO NIKIS

75015 PARIS-FRANCE

Tél.33-1-45.67.42.60

Telefax 33-1-42.73.21.20

e-mail tanja.masson@pacific.net.sg

Website:<http://www.iafastro.com>

关于国际空间法学会活动的报告¹⁴

介绍

国际空间法学会于1960年由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成立，目的是开展活动以促进空间法的发展和有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法律和社会科学的研究。国际空间法学会目前有来自40多个国家的个人和机构选任会员，他们为空间法的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由于宇航联合会是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联合国外空委）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受到正式承认的观察员，因此国际空间法学会成员有权被任命为的宇航联合会观察员出席这些会议。

最新活动

1. 参加第三次外空会议

在1999年7月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期间，应联合国邀请，1999年7月20日至24日，国际空间法学会举办了为期四天的讲习班。一份载有讲习班建议的报告提交给了政府间会议，该会议在审议后通过了大多数建议，如今载于会议通过的报告中，并得到联合国大会的批准，可查阅<http://www.un.or.at/OOSA>。

2. 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国际空间法学会第43届外空法学术讨论会

第43届外空法学术讨论会于2000年10月2日至6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在收到的55份

¹⁴ 本报告草案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理事会成员之一，Ram Jakhu博士编写并经理事会主席批准。

文件中，有45份在以下四次会议上提出：（1）新千年空间活动的法律和道德规范，（2）国家对非国家空间活动的责任和赔偿责任，（3）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在管制空间活动中的相互关系，以及（4）其他法律事项，包括空间碎片管制的最新发展事态、利用非地球资源、提议的导弹防御系统的影响。国际空间法学会首次以“使空间有利可图，法律和政策的作用”为主题召开了一次全体会议。会上进行发言的发言人来自美国航天局、欧空局、世界空间组织、Mansat公司、空间政策学会、SpaceImaging公司。将来，类似的活动可能以全体会议或国际空间法学会增会（第五次）的形式保留在国际空间法学会会议程上，目的是讨论将空间法的覆盖范围扩大到工程师、科学家等问题。

根据Fernandez Brital教授（阿根廷）的建议，国际空间法学会设立了一个新奖项，名为“L.H.Ph.Diederiks-Verschoor博士奖”。该奖将授予在国际空间法学会学术讨论会上提交的最优论文，条件是其作者在40岁以下，是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提交论文，这是鼓励青年法学家的一种手段。该奖项可于2001年在法国图卢兹首次颁发。

3. 第九届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2000年，除了欧洲和美国的预赛，还举办了澳大利亚地区的新一轮竞赛。新加坡国立大学在这一轮竞赛中获胜并参加了与美国进行的半决赛，美国赢了半决赛。第九届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决赛(Homeria对San Marcos)于2000年10月5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里约第一法院举行，比赛双方是作为原告的Hamline大学（美国）和作为被告的巴黎第十一大学（法国）。纪尧姆院长、Rezek法官和国际法院的Vereshchetin法官担任决赛裁判，巴黎第十一大学赢得这场决赛。“最佳辩手奖”由美国Allen Blair获得，新设立的奖项“Eilene M. Galloway最佳辩护奖状”由来自巴黎第十一大学的原告获得，奖品是一份证书和一笔奖金。当地组织委员会在美丽的Palacioda Cidade举办了招待宴会。约有130位客人出席了招待宴会，巴西外交部专题司司长Antonio Guerreiro博士在宴会上致辞。

国际空间法学会希望将竞赛扩大到拉丁美洲和其他区域并且将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4. 国际空间法学会的新使命

在第三次外空会议要求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这一精神鼓舞下，根据Schrogl博士的提议，国际空间法学会决定在提出建议和发布立场文件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便为空间法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国际空间法学会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确定如何执行这一决定的细节。

5. 参加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会议

有几位国际空间法学会的成员参加了最近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主办的两次会议，会上讨论了提议的《移动设备中的国际权益公约的空间议定书》的进展情况。讨论的主要问题是空间财产的定义和违约的补救办法，如何夺取空间财产的控制权以及外空委的作用。外空委将在2001年4月的会议上作为一个单独问题讨论《空间议定书》的修订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理事会将在其2001年9月会议上对它进行审议，并且也许会允许政府会议在2003年底召开有关该《空间议定书》的外交会议。国际空间法学会也许会将这一项目列入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关当前法律问题的情况简介中。

6.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仍在继续，特别是与联合国外空委、欧洲航天局（欧空局）、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法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及多家国内机构和大学合作。国际空间法学会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议状况常设委员会继续开展有益的工作。该委员会的报告在《国际空间法学会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会议录》中出版。宇航联合会派代表出席了2000年3月27日至4月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他们是E. Back Impallomeni教授、E. Fasan博士和R.M.Ramirez de Arellano y Haro女士。E. Back Impallomeni教授、S.E. Doyle博士和Yara Arvide先生，他们作为宇航联合会的正式观察员出席了2000年6月7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外空委全体会议。

7. 在里约热内卢颁奖

在里约热内卢，“杰出服务奖”颁发给了Skip Smith博士（美国），以表彰他坚持不懈的工作，使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比赛自1992年首次举办以来越来越成功。

8. 出版物

国际空间法学会第42届学术讨论会（1999年，阿姆斯特丹）会议录于2000年7月由美国航空航天研究所出版。几年前在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帮助下，《国际空间法学会学术讨论会会议录》前三卷得以再版。在国际空间法学会和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共同努力下，1958年至1994年国际空间法学会学术讨论会会议录的累积索引——《空间法：书目》——在1996年6月出版。

未来的活动

1. 2001年3月在新加坡举行区域空间法会议

2001年3月11至13日，将在新加坡与新加坡国际法协会联合举办一次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区域性会议，基本主题为“2001年空间法会议：亚洲面临的法律挑战和商业机会”。这是国际空间法学会打算举办的一系列区域会议中的第一个大型会议。在以下五次次会议中将提出和讨论各种论文：（1）空间法和私人企业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特别关注发射活动，（2）从空间活动商业化和私有化越来越严重的角度维护公用事业概念，特别关注全球公共利益及发展中国的需要，（3）为了在商业上供应质量很高的遥感图像对遥感进行法律管制，维护隐私权和不受歧视地获得数据的原则的必要性，（4）与空间商业化有关的争端解决的有效机制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国际争端解决惯例中使用的现行仲裁规则，及（5）不断扩大全球卫星通讯服务和全球导航卫星服务的法律问题，同时特别关注亚洲电信和电子商务的发展。此外，Nandasiri Jasentuliyana博士（国际空间法学会主席、联合国外空事务厅前任厅长）将发表主旨讲话，题目是“21世纪空间活动面临的重大法律挑战概况”。Doo Hwan kim教授（韩国汉城，韩国航空和空间法学会名誉主席）将发表“建立亚洲空间局的可能性”的午宴讲话，Alfons Noll博士（国际电信联盟前任法律顾问，瑞士日内瓦）也将发表题为“21世纪的国际电信联盟”的午宴讲话。

新加坡会议希望为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及其他地区的150名与会者，举办会议，此外它还还将主办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澳大利亚回合竞赛。

2. 2001年10月在法国图卢兹举办第44届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

第44届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将于2001年10月1日至5日在法国图卢兹举行，基本主题是“空间活动中的新增法律问题”。此次学术讨论会将就下列专题举行四次会议：（1）解释和适用空间条约的新增问题（包括国家责任、发射国、空间物体的定义问题及相关法律问题），（2）卫星电信中的新增法律问题（特别关注移动卫星系统的国家规章制度，包括国家许可要求、世贸组织协定、国际电联和全球移动个人卫星通信、业务遍及全球的国内私人实体、电信服务提供者的所有权、全球电信服务的原则、无线电频率管理、独立的国际电信管理机构的必要性，（3）高质量遥感图像的商业供应中产生的法律问题（专题将包括在什么程度上这些图像被承认为民事和刑事案件中的证据；必须规定什么法律要求可保障法律诉讼中使用的这些数据没有被篡改；在什么程度上这些数据可以用来调解国际争端；在获得和传播这类数据方面存在着哪些个人和团体隐私权，以及（4）其他法律事项，包括在新千年之初教授空间法、空间碎片、有关空间活动的冲突、人类在外层空间居住的法律方面以及在卫星导航领域里新增的法律问题。

3. 在法国图卢兹举办第十届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第10届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半决赛和决赛将在2001年学术讨论会期间在法国图卢兹的Hôtel-Dieu St Jacques举行，案件为获得ESI—1数据案，Soliscalor诉Cornucopia，由F. von der punk记录。预赛将在欧洲、美国和澳大利亚举行。法国航空和空间法学会和法国空间法发展协会将共同主办国际空间法学会的一次重要会议。欧空局、欧洲空间法中心和国际海上救助联盟也会做出特殊贡献。

4. 外空委方案

有关方面再次要求国际空间法学会为参加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2001年会议的代表和工作人员，举办题为“争端解决机制”的专题讨论会。E. Fasan博士将是这次专题讨论会的协调员。

5. 出版物

《第43届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里约）会议录》将由美国航空航天研究所出版。

国际空间法学会将继续准备材料，供联合国对国际合作和空间法的发展“空间集锦”进行年度审查使用。国际空间法学会为“空间集锦”提供的稿件将由Doyle博士编写。

新版《国际空间法学会史》正由Doyle博士编写，有望很快完成。